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51.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134.8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62号)。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50,960.00	27,134.8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6,000.00
	合计	63,960.00	33,134.83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项目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屆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屆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中的部分规划与布局,并根据调整后的计划推进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位于原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已基本完工并开始逐步投入使用,在新增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由于布局调整、设备选型评估等原因影响了进展,拟购入的设备目前陆续采购中,后续还需进行安装运行调试等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此,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推进,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三、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月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度的监督,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按新的计划执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屆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屆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2,642,07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42,07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行权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优先级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1月8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1月8日

五、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2,642,07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42,07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行权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优先级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1月8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4日期间,公司已回购公司H股股份9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使用资金总额2,998,955万港元(不含交易税费)。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合理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996,600股H股股份。上述注销完成后,

公司的总股本由234,190,295股变更为233,193,695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屆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意见。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屆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